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6年3月2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第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审查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第一期建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福隆工业九路1号1号楼201室（东经：113度58分32.285秒，北纬：23度4分24.608秒）。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计划年产硅胶制品51.7吨、塑胶制品135.3万件。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年产硅胶制品4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了《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5072号，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DF2QEEXQ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因有混料、烘料、破碎、注塑等工序未投入使用，故验收存在分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炼胶、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金刚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移印硅胶头、废手套、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真空泵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真空泵油桶、废油墨桶、废滤芯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1211002-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炼胶、成型、烘干、搅拌、抽真空、烘烤成型、移印、烘烤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项目一期的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505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一期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同宏	东莞市森焱饰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431028198501092446	同宏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610404197611162037	赵永博